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黔 23 破 3 号至 26 号

申请人：贵州金州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金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贵州金贞售电有限责任公司、贞丰县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金州格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贵州金电贸易服务有限公司、贵州省安龙县新宇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图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兴义市永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兴仁金峰售电有限公司、兴义启明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黔铭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贵州省黔西南州义龙新区义龙电力有限公司、兴义市纳灰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兴义市誉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金瑞峰贸易有限公司、贵州金普惠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贵州瑞兴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金电矿业运营有限公司、安龙县大乘售电有限责任公司等 24 家公司管理人。

以上 24 家公司管理人负责人：陈磊，贵州金州电力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清算组组长。

被申请人一：贵州金州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兴泰街道富民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沈堂江，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二：贵州金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清水河镇联丰村。

法定代表人：吕纪祥，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三：贵州金贞售电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贞丰县龙场镇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张华，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四：贞丰县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白层镇白层村。

法定代表人：杨春江，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五：贵州金州格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山街道办中兴路梦乐城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尤清，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六：贵州金电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山街道桔山办中心路梦乐城 1 号楼 2302。

法定代表人：苗建春，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七：贵州省安龙县新宇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龙县栖凤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皮永莉，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八：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黄草办富民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沈堂江，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九：贵州图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余杭远，系该公司总工程师。

被申请人十：兴义市永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黄草街道富民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耀，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十一：兴仁金峰售电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仁县瓦窑寨标准厂房。

法定代表人：王成康，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十二：兴义启明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清水河镇黔西社区 B1 栋 104 号。

法定代表人：樊义瑜，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十三：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清水河镇联丰村尾巴田组。

法定代表人：胡济东，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十四：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黄草街道富民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罗烽，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十五：贵州黔铭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注册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街道林城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项目 5 号楼 20 层 23 号，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山街道办中兴路梦乐城 1 号楼 22 层、23 层。

法定代表人：王玉龙，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十六：贵州省黔西南州义龙新区义龙电力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顶效镇迎宾中路 224 号。

法定代表人：刘启斌，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十七：兴义市纳灰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黄草街道富民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邬兴林，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十八：兴义市誉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黄草办富民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邬兴林，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十九：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黔西

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黄草办富民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罗烽，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二十：贵州金瑞峰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桔山办中心路梦乐城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夏顺华，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二十一：贵州金普惠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龙县招堤街道办阳方村。

法定代表人：陈尤清，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二十二：贵州瑞兴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龙县新桥镇场坝组新盛居委会。

法定代表人：陈尤清，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二十三：贵州金电矿业运营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山街道桔山办中心路梦乐城 1 号楼 2301。

法定代表人：陈建强，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二十四：安龙县大乘售电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龙县栖凤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秋林，系该公司董事。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11 日，贵州金州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州电力）、贵州金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金电实业)、贵州金贞售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贞售电)、贞丰县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贞丰电投)、贵州金州格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格能源)、贵州金电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电贸易)、贵州省安龙县新宇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龙新宇)、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峰电力)、贵州图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南矿业)、兴义市永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康发电)、兴仁金峰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峰售电)、兴义启明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电力)、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乘发电)、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投)、贵州黔铭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铭物资)、贵州省黔西南州义龙新区义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龙电力)、兴义市纳灰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纳灰河发电)、兴义市誉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誉丰发电)、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义市电力)、贵州金瑞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峰贸易)、贵州金普惠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普惠新能源)、贵州瑞兴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兴土地)、贵州金电矿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电矿业)、安龙县大乘售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龙大乘售电)等24家公司以其资产不能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为由,向本院申请重整并进行预重整。

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2月12日,本院作出(2025)黔23破申1号至24号《决定书》,准许金州电力等24家公司进行预

重整，同时指定“贵州金州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经本院同意采取模拟实质合并的方式开展预重整有关工作，且两次向本院申请延长预重整期限并获批准。2025年8月1日，临时管理人向本院提交《贵州金州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24家公司模拟实质合并预重整工作报告》，请求本院依法受理金州电力等24家公司重整申请，并指定临时管理人担任管理人。

2025年8月6日，本院作出（2025）黔23破3号至26号《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受理金州电力等24家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5年8月7日指定“贵州金州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担任金州电力等24家公司管理人，组长为陈磊。

2025年8月12日，金州电力等24家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裁定对金州电力等24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主要事实和理由如下：1、金州电力等24家公司均具备破产原因，在实质合并条件下仍具备破产原因；2、金州电力等24家公司为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存在公司治理结构、财产、债务、财务和人员方面的混同情形；3、金州电力等24家公司进行合并重整具有更高的价值和可行性，有利于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

金州电力等24家公司管理人围绕实质合并重整申请，向本院提交了：1、金州电力等24家公司股权关系结构图、金州电力等24家公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摘录内容；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大信渝专审字（2025）第00122号《贵州金州电力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关联关系专项审计报告》、大信渝专审字（2025）第 00251 号《贵州金州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24 家公司预重整专项审计报告》；3、《贵州金州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价值暨可行性分析报告》；4、集团模式管理下的主要制度文件 9 份；5、金州电力等 24 家公司互联互保情况统计表、关联往来统计表。

2025 年 8 月 13 日，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听证公告，通知申请人、债务人、利害关系人参加会议。2025 年 8 月 25 日，本院组织召开听证会。申请人（金州电力等 24 家公司管理人）、债务人（金州电力等 24 家公司）、债务人职工代表、专家辅助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黔西南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黔西南州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宏升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黔西南州畅达交通建设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黔西南州优源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有限公司、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科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贵州鑫城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鑫瑞莱贸易有限公司、贵州省永恒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臻昊发电技术有限公司）参加听证。会上，专家辅助人通过网状图、表格形式向参会人员展示了金州电力等 24 家公司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除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贵州科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外，

其余人员均对金州电力等 24 家公司管理人申请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及所举示的证据无异议。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不同意对金州电力等 24 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理由是破产重整应以单个重整为原则，实质合并重整为例外，而实质合并重整的前提条件是“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别各关联企业成员的财产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受偿利益”。本案中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实金州电力等 24 家公司符合实质合并重整的条件，根据财政部部委发布的规定，金州电力对下属企业进行资金归集、融资、担保及人事管理符合文件规定，不能以此作为认定混同的依据，且申请人提交的由管理人单方委托出具的关联企业关联性报告结论为存在混同，并不符合《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规定的高度混同标准。债权人贵州科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亦对金州电力等 24 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持反对意见，理由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一致。

结合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和听证审查情况，本院查明如下事实：

（一）金州电力等 24 家公司基本情况

1. 金州电力

金州电力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黔西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51%、49%。

2. 金电实业

金电实业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在兴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金州电力，持股 100%。

3. 金贞售电

金贞售电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在贞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万峰电力、贵州金旭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70%、30%。

4. 贞丰电投

贞丰电投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在贞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金州电力、贞丰县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股 85%、15%。

5. 金格能源

金格能源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黔西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金州电力，持股 100%。

6. 金电贸易

金电贸易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黔西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金瑞峰贸易，持股 100%。

7. 安龙新宇

安龙新宇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安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金州电力、安龙县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股 90%、10%。

8. 万峰电力

万峰电力于 2003 年 3 月 13 日在黔西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77,0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金州电力、金格能源、启明星电力，分别持股 88.96%、10.39%、0.65%。

9. 图南矿业

图南矿业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在兴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金州电力、上乘发电，分别持股 90%、10%。

10. 永康发电

永康发电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在兴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3,3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启明星电力，持股 100%。

11. 金峰售电

金峰售电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兴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万峰电力、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80%、20%。

12. 启明星电力

启明星电力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在兴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5,3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金州电力，持股 100%。

13. 上乘发电

上乘发电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在兴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79,0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金州电力，持股 100%。

14. 阳光电投

阳光电投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在兴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55,243.64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万峰电力，持股 100%。

15. 黔铭物资

黔铭物资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贵阳市观山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金瑞峰贸易，持股 100%。

16. 义龙电力

义龙电力于 1993 年 6 月 16 日在兴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万峰电力，持股 100%。

17. 纳灰河发电

纳灰河发电于 2004 年 7 月 14 日在兴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

设立,注册资本9,000.00万元人民币,股东为启明星电力,持股100%。

18. 誉丰发电

誉丰发电于2002年12月23日在兴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2,969.14万元人民币,股东为万峰电力,持股100%。

19. 兴义市电力

兴义市电力于2002年5月8日在兴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109,534.13万元人民币,股东为万峰电力、贵州省新型企业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能源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股75.78%、22.43%、1.79%。

20. 金瑞峰贸易

金瑞峰贸易于2018年12月20日在黔西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股东为金州电力,持股100%。

21. 金普惠新能源

金普惠新能源于2017年9月21日在安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股东为金格能源,持股100%。

22. 瑞兴土地

瑞兴土地于2014年9月5日在安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

立，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金州电力，持股 100%。

23. 金电矿业

金电矿业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黔西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金瑞峰贸易，持股 100%。

24. 安龙大乘售电

安龙大乘售电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安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万峰电力、安龙县财政局，分别持股 55%、45%。

（二）金州电力等 24 家公司合并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贵州金州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24 家公司预重整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金州电力等 24 家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 20,666,422,647.51 元，合并负债总额为 33,829,806,322.01 元，合并净资产为-13,163,383,674.5 元，合并资产负债率 163.69%。

（三）金州电力等 24 家公司人格混同情况

根据《贵州金州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关系专项审计报告》显示，金州电力等 24 家公司受金州电力集中控制，重大投融资、资金调配及重大运营管理事项由金州电力统一决策，存在人员及资产共用、非市场化互联互保、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往来频繁，往来财务核算持续时间长、金额巨大等导致各关联企业成员法人人格不

独立、财产的区分成本过高或无法区分的高度混同情形影响。结合金州电力等 24 家公司管理人举证情况及专家辅助人对审计报告的具体图解，金州电力等 24 家公司混同情况如下：

1. 经营管理混同。

股权架构方面：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及《贵州金州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关系专项审计报告》，除金州电力外的 23 家子公司股权由金州电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形成单一、垂直的控制体系。具体为：金州电力直接持有瑞兴土地、金瑞峰贸易、金电实业、启明星电力、上乘发电、金格能源 100% 的股权；间接持有金电矿业、黔铭物资、金电贸易、永康发电、纳灰河发电、图南矿业、万峰电力、阳光电投、誉丰发电、义龙电力、金普惠新能源 100% 的股权；直接持有安龙新宇 90% 的股权；直接持有贞丰电力 85% 的股权；间接持有兴义市电力 75.78% 的股权；间接持有金贞售电 70% 的股权；间接持有兴仁金峰售电 80% 的股权；间接持有安龙大乘售电 55% 的股权。

产业布局方面：根据《贵州金州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关系专项审计报告》，金州电力等 24 家公司以电力产业为核心，通过集团本部统筹设立二级专业子公司实施板块化管理，构建形成“煤—电—网—产”纵向贯通的产业链运营体系。各子公司实行分级管控，日常运营保持独立市场主体地位，但在战略规划、重大投资及融资安排等事项纳入金州电力集中决策，主要业务板块通过能源耦合、资源共享实现深度战略协同。

公司治理、印章管理、经营决策方面：根据《贵州金州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修订）》《贵州金州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章管理制度（试行）》及《贵州金州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关系专项审计报告》，金州电力等 24 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金州电力作为集中统一控制公司，对瑞兴土地等 23 家公司实行集团化统一管控的管理模式，所有重大经营决策均须报金州电力批准，其中二级子公司直接报批，三级子公司需经二级子公司审核后转报，最终决策权高度集中于金州电力。同时，还存在部分三级子公司的印章由上级公司统一保管和使用，多家公司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分离，并集中于几个主要地点办公等情形。如金州电力、万峰电力、兴义市电力、阳光电投均在兴义市黄草办富民路 14 号办公，未签订租赁合同，未支付租金。

2、人员混同。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贵州金州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干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及《贵州金州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关系专项审计报告》，金州电力等 24 家公司人事制度由金州电力统一制定，人事管理工作参照《贵州金州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干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分层分级开展，其中科级及以上干部的选拔、任免均需由金州电力党委会或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时，金州电力等 24 家公司存在关键人员大面积交叉任职且用工成本未在兼任公司之间进行合理分摊的情形。如金州电力党委书记、董事长沈堂江同时任万峰电力党委书记、董事长；金州电力财资部副主任皮永莉

同时兼任黔铭物资、金电贸易、金电矿业三家公司的财务负责人；金瑞峰贸易财务负责人余昌盛同时兼任黔铭物资、金电贸易、金电矿业三家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3、资产混同。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贵州金州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制度（试行）》及《贵州金州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关系专项审计报告》，金州电力等 24 家公司存在注册地址相同、资产权属登记与使用主体分离，资产共用普遍且无偿等情形。具体为：①金州电力、万峰电力、阳光电投、誉丰发电注册地址相同；纳灰河发电、永康发电注册地址相同；金格能源、金瑞峰贸易注册地址相同；安龙新宇、安龙大乘售电注册地址相同。②万峰电力办公楼地面建筑物权属为兴义市电力，土地权属为万峰电力，该办公楼由金州电力、万峰电力、兴义市电力、阳光电投共同使用，四家公司放置于万峰电力办公楼的办公设备未明确划分存放区域或粘贴权属标识，缺乏使用申请和证明等记录，该部分动产无法区分，存在共用的情形。③金格能源、金普惠新能源、金瑞峰贸易、黔铭物资、瑞兴土地、金电矿业、金电贸易共同使用金格能源办公楼办公，六家公司放置于金格能源办公楼的办公设备未明确划分存放区域或粘贴权属标识，缺乏使用申请和证明等记录，该部分动产无法区分，存在共用的情形。④除个别公司有租赁协议但未实际支付租金外，绝大多数共用行为既无协议也无租金。

4、财务混同。

根据《贵州金州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试行）》及《贵州金州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关系专项审计报告》，金州电力等 24 家公司存在财务管理制度统一、资金支付统筹、融资决策集中等情形。具体为：①金州电力等 24 家公司设置财资部或综合部，负责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各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参照金州电力的制度进行制定或执行，金州电力财资部对各公司的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各公司使用的财务软件均为“金蝶”系统，系统的采购、维护和优化由金州电力负责，费用由金州电力及万峰电力、启明星电力、金瑞峰贸易等少数几个子公司承担，未在所有使用公司间进行分摊。②除金州电力外的 23 家子公司无权独立使用资金，资金支付由金州电力统筹，每日资金收支须报金州电力，由金州电力统一制定支付计划并调度资金。③所有融资活动由金州电力投融资部统一决策，按照统借统还的方式使用融资资金，融资主体与实际使用主体不一致。

5、金州电力等 24 家公司存在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贵州金州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关系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金州电力等 24 家公司之间存在基于 63 笔主债务（本息合计金额约 107.21 亿元）的延伸担保关系 162 项（担保金额算术统计累加约 253.79 亿元），其中有交叉担保关系 56 项，涉及交叉担保本息金额约 111.88 亿元。

6、金州电力等 24 家公司存在关联往来频繁、数额巨大，且大量往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情况。

根据《贵州金州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关系专项审计报告》，在金州电力统筹安排下，金州电力等 24 家公司之间数年来所产生的关联往来频繁且金额巨大。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金州电力等 24 家公司间关联往来核算记录约 9.31 万条，累计发生额合计约 5,099.57 亿元，其中往来款、代收代付、调账等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发生额核算记录约 4.01 万条，累计发生额合计约 1,811.53 亿元，占比 35.52%。金州电力等 24 家公司间存在关联往来核算数量巨大，大量发生额不具备商业实质，构成复杂，投入巨量清理成本也无法完全厘清债权债务关系。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在审理关联企业破产案件时，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人民法院裁定采用实质合并方式审理破产案件的各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各成员财产作为合并后统一的破产财产，由各成员的债权人在同一程序中按照法定顺序公平受偿。根据前述，本院主要从以下方面对金州电力等 24 家公司是否符合实质合并重整的法定条件进行审查：

一、关于金州电力等 24 家公司法人人格是否高度混同的问题。

认定关联企业成员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基本判断标准是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意志和独立财产。本案中，根据金州电力等 24 家公司管理人调查及《贵州金州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关系专项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24 家公司系关联企业，受金州电力集中统一控

制，24家公司存在经营管理混同、人员混同、资产混同、财产混同等情形，且24家公司之间持续存在大量统借统还、资金无偿划转以及关联企业之间交叉担保的情况，导致各关联企业成员资产及负债难以区分，故金州电力等24家公司之间，已构成法人人格高度混同。

二、关于是否存在区分金州电力等24家公司财产成本过高的问题。

破产程序是概括清偿程序，目标是实现对全体债权人公平、及时清偿。因此，实质合并破产适用主要着眼于关联企业成员间财产混同程度，核心在于区分成本是否过高以致于难以承受。根据管理人调查及《贵州金州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关系专项审计报告》可知，金州电力等24家公司之间资产及负债持续存在高度混同情形，统借统还、关联往来、交叉担保金额巨大，笔数众多。同时，由于大量资金往来仅为走账，缺乏真实交易背景和明确对应关系，已难以逐一核对并准确还原至客观真实状态。因此，若分别对金州电力等24家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调查、性质判定、调整及回收，必将耗费大量的时间成本，产生过高的财产区分费用，直接损害债权人整体利益。同时，就本案而言，区分成本过高不仅体现在涤除金州电力等24家公司大量非市场关联交易影响、厘清各公司真实资产负债情况所需花费的识别成本、费用成本、时间成本，还需考虑区分财产可能导致重整程序过度迟延，造成债务未能及时清偿、商业机会丧失等损失。因此，从成本及效率角度考虑，若强行对金州电力等24家公司进行财产区分，亦将损害全体债权人利益。

三、关于实质合并重整是否有利于债权人公平清偿的问题。

采用实质合并重整的本质原因是各被申请人丧失独立人格、财产边界不清，对债权人利益构成严重影响，故而实质合并重整重在保护债权人的整体利益，而非单个或者部分债权人的利益。具体到本案：首先，金州电力等 24 家公司财产高度混同，各公司账面上的资产负债情况不能真实反映市场交易结果，且因受统一的财务管理，24 家公司之间的融资主体与资金使用主体通常并不一致，极可能导致部分公司资产与负债严重不匹配，形成公司资产分布严重不均的情形，若对金州电力等 24 家公司进行单独重整，将严重损害部分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反之，若对金州电力等 24 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将所有关联企业的资产与负债合并计算，则能够纠正关联企业之间不当利益输送等行为，从而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其次，实质合并重整可以消灭各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避免 24 家公司间复杂的网状般相互追索，节约大量时间、人力、财务成本。同时，所有关联企业的财产作为合并后的统一财产整体对待，不会另行产生区分财产的成本，从而有利于提高债权人的整体清偿利益。再次，实质合并重整能够保留金州电力等 24 家公司“煤—电—网—产”纵向贯通产业链运营体系的完整性和协同效应，保有经营效能，增加关联企业重整价值和可行性，最终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最后，就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及其他优先债权人而言，其优先受偿权或其他法定优先权的权利性质及清偿顺位并不因实质合并重整而发生变化。

至于本案中利害关系人提出金州电力对下属企业进行资金归集、融资、担保及人事管理符合相关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定，不能以此作为认定混同的依据，且申请人提交的由管理人单方委托出具的关联企业关联性报告结论为存在混同，并不符合《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规定的高度混同标准的问题。首先，相关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定，并未否认企业需按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且大型国有企业对其下属企业实行资金归集、集中统一管理，并不意味着集中决策，用股东决策代替公司决策，用股东意志代替公司意志，故不能成为否认金州电力等 24 家公司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理由。其次，《贵州金州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关系专项审计报告》系金州电力等 24 家公司管理人依法委托具备审计资质及专业能力的审计机构及人员，严格依照审计规程进行的审计，审计结果亦是在金州电力等 24 家公司提供资料的基础上，结合现场核查、调查询问、实施分析等方式综合分析得出，利害关系人虽对审计报告提出质疑，但并未提供任何证据反驳，故该审计报告可以作为认定金州电力等 24 家公司法人人格混同的依据。再次，根据《贵州金州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关系专项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已清楚载明“金州电力等 24 家公司受金州电力集中控制，重大投融资、资金调配及重大运营管理事项由金州电力统一决策，存在人员及资产共用、非市场化互联互保、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往来频繁，往来财务核算持续时间长、金额巨大等导致各关联企业成员法人人格不独立、财产的区分成本过高或无法区分的高度混同情形影响”，故利害关系人主张审计结果仅为混同，并非高度混同，不符合《全国法院

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规定的高度混同标准，与事实不符，本院对于利害关系人的异议理由不予采纳。

综上，金州电力等 24 家公司管理人申请将金州电力等 24 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符合公平清理债权债务的基本原则，且多数债权人对实质合并重整无异议，故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贵州金州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金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贵州金贞售电有限责任公司、贞丰县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金州格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贵州金电贸易服务有限公司、贵州省安龙县新宇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图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兴义市永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兴仁金峰售电有限公司、兴义启明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黔铭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贵州省黔西南州义龙新区义龙电力有限公司、兴义市纳灰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兴义市誉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金瑞峰贸易有限公司、贵州金普惠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贵州瑞兴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金电矿业运营有限公司、安龙县大乘售电有限责任公司等 24 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内向贵州省高

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王 柱
审	判	员	陈友虎
审	判	员	张基柱
审	判	员	曾婷婷
审	判	员	陈颜虹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徐地梅
---	---	---	-----